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詩遠

指定辯護人 陳建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9號，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曹馨方

法官 余銘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